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中转站维 修配件、中转站液压缸维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28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9 -
2. 招标文件	- 11 -
3. 投标文件	- 12 -
4. 投标	- 14 -
5. 开标	- 15 -
6. 资格审查	- 16 -
7. 评标	- 16 -
8. 合同授予	- 18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10. 质疑与投诉	- 21 -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1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目录	- 40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1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3 -
二、 授权委托书	- 44 -
三、 商务偏差表	- 45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46 -
五、 服务方案	- 50 -
六、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51 -
七、 其他资料	- 53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中转站维修配件、中转站液压缸维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中转站维修配件、中转站液压缸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28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中转站维修配件、中转站液压缸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77,000.00 元

最高限价：47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二七政采 公开- 2025-28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 务中心中转站维修配件、 中转站液压缸维修项目	477000	477000	是	477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 28 座环卫中转站维修配件（含液压油）及压缩缸维修等内容。

5.2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2号》文件，由中标人缴纳，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 邢涛

联系方式: 13007621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大厦 1702 室

联系人: 李慧斌、龚亮

联系方式: 0371-63899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慧斌、龚亮

联系方式: 0371-63899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85号 联系人：邢涛 联系方式：130076211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大厦1702室 联系人：李慧斌、龚亮 电话：0371-6389915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中转站维修配件、中转站液压缸维修项目
1.1.5	采购范围	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28座环卫中转站维修配件（含液压油）及压缩缸维修等内容
1.1.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477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477000.00元
1.3.1	服务期限	1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特定资格条件：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 “投标无效”条款;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0. 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__/__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形式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及服务范围、内容, 结合自身能力和技术力量报出综合折扣。最终结算单价(含税)=预算控制单价*综合折扣。 (2) 预算控制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综合折扣报价不得高于100%,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5.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 4.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2	提出质疑的形式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2.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12.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2号》标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u>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u>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2.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 5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10 响应和偏差

*1. 10.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0.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0.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 10.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 11. 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 11. 2 本章第1. 11. 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 11. 3 本章第1. 11. 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 3.4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

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自筹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9.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9.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不在参与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3.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 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8.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进口产品或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商务评分标 准 (3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环卫中转设备维修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
技术评分标 准 (67分)	服务方案 (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制定的服务方案 (包括问题筛查、维修流程、维修标准、质量检验、试车) 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 扣 3 分, 扣完为止。
	应急措施方案 (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制定的应急措施方案 (包含响应时间 (≤5分钟)、到达时间 (≤40分钟)、解决时间 (一般问题≤12小时, 重大问题≤24小时)、资源储备及调配响应能力 (一般配件更换≤8小时, 主要零部件更换≤24小时))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 扣 3 分, 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情况、岗位 职责及管理制度 (21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维修专业职业证书的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以下人员, 其中服务顾问 2 人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专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维修人员 6 人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质量检验人员 2 人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的得 10 分, 上述人员每少 1 人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制定的管理制度 (包括设备维修制度、零配件管理制度、维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 扣 2 分, 扣完为止。</p>
	人员培训方案 (12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 对招标人提供人员培训周期 (年度培训≥8 次, 每次不少于4小时)、培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常规保养、安全生产操作、易损易坏件更换) 方案内容齐全、能够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 扣 3 分, 扣完为止。
	维修档案管理措施 (4分)	投标人对维修档案管理措施 (包括日常记录、故障维修记录、资料整理报送及电子化数据) 齐全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服务规范及制度保障 措施 (3分)	投标人服务规范及制度保障措施（如仪容仪表、行为举止、文明用语）方案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签约时间：

乙方： 签约地点：

为了维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项下设备的修理范围、修理质量、修理能力、修理费用等的说明：

1. 乙方是_____维修企业。
2. 乙方负责甲方所有_____中转设备及液压缸的维修。
3. 修理费用每_____结算一次。
4. 乙方维修费为维修预算控制单价*折扣_____后的价格。

根据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就本协议的协商，以上价格为定点修理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最高限价，招标人允许定点修理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

二、送修单位及定点修理单位：

定点修理企业：

三、维修质量与承诺：

1. 乙方对甲方设备的修理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及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要求。
2. 乙方应保证甲方设备在维修期间不得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转，否则由乙方赔偿。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需在_____分钟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延误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乙方应保证维修设备所更换配件的质量为正品，乙方提供的材料、配件及工时费的价格应低于同类维修企业，同时期市场价。

5.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返修，材料费、工时费由乙方承担。

6. 维修更换的旧件由甲方当即收回，乙方只负责保管三天，过期不负责保管、赔偿。

7. 乙方人员在测试设备过程中，若发生事故，由乙方单位负责。

8. 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预约维修，乙方必须从人员、工位、配件等方面做好准备，优先安排维修，为甲方节约时间，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9. 设备维修完毕，由甲方指定人员审核确认，在对配件、维修项目、维修质量进行审核无误后，甲方人员在维修明细清单上签字，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时的主要凭证。

10. 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和服务期限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

四、质量保证期：

1. 自出厂之日起，在正常无人为破坏、操作不当等情况下，180 天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2. 电器配件保证产品正规无质量问题，安装后质保期 200 天。

3. 其它质量未尽事宜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等要求为标准。

五、送修手续：

甲方根据修理要求向定点乙方发出送修单，乙方修理企业在接到送修单后，按照指定的地点、时间进行检测、修理。

六、价格和结算方式：

1. 乙方维修费用的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2. 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乙方每月月末向甲方递送验收单及开具本月维修项目明细清单，每季度根据验收单及项目明细清单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支付申请。

3.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需改变服务时间及价格时，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详细原因，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八、验收：

设备修理完工后，乙方单位应对修理设备验收，以验收签字为准，视为该次修理的结束。

九、违约责任及处理：

按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二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请协调，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_____。

2. 本合同一式三联，供方、需方、二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各一联。

3. 本合同应经需方负责政府采购的部门或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需方财务专用章方为有效。

4.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中转站维修配件、中转站液压缸维修项目。

*二、服务期限：1年。

三、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对郑州市二七区环卫清洁服务中心28座环卫中转站维修配件(含液压油)及压缩缸维修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1：维修的设备及主要材料清单预算控制单价表中所列明的配件。

注：以上配件要求必须达到国标。

2. 供货时间：根据采购人产品需求计划供货，在送货前提出与采购人指定人员沟通，如需调整需求计划，应在需求计划前 2 天内作出调整。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5 小时内将指定的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商具有供货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 供货产品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在产品送达的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随机对送达的产品进行抽检，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规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

5. 中标人结算的零配件价格应按照双方约定或当时的市场价折扣计算。

6. 中标人开出的零配件结算单及发票无论金额大小，均应由采购人经办人员进行审核，主要审核数量、金额、审批程序是否符合采购人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结算单，采购人一概不予结算，审核合格后结算单是双方结算费用的唯一依据。

7. 人工费=开标一览表中人工费*综合折扣

8.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产品免费质保期为一年，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备用产品修复。原产品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2) 针对产品进货、出货、送货和坏品更换及客户监督环节，制定相应的管理控制程序。同时健全岗位职责，配备符合岗位要求并有相应水平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设立服务监督机构，由专职人员负责，以监督有效奖惩，持续修正各项服务目标，通过内部和外部的监督评价来监督售后服务系统的运转情况。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各岗位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不得随意更换。

附件1：维修设备及主要材料清单预算控制单价表（含配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液压缸（压头三连缸主缸）	个	1	31850
2	液压缸（压头三连缸副缸）	个	1	20150
3	液压缸（推铲缸中门缸）	个	1	18500
4	液压缸（推铲缸前门缸）	个	1	3185
5	液压缸（推铲缸四爪挂箱缸）	个	1	950
6	液压缸（推铲缸安全钩缸）	个	1	975
7	液压管（前门油管）	根	1	500
8	液压管（中门油管）	根	1	500
9	液压管（推铲油管）	根	1	630
10	液压管（压头油管）	根	1	2450
11	液压管（四爪挂箱油管）	根	1	630
12	液压管（安全钩油管）	根	1	630
13	液压油（冬季）170L	桶	1	3500
14	液压油（夏季）170L	桶	1	3500
15	松动剂（冬季）450ML	桶	1	30
16	松动剂（夏季）450ML	桶	1	30
17	清洗剂（冬季）450ML	桶	1	25
18	清洗剂（夏季）450ML	桶	1	25
19	黄油350g	袋	1	25
20	液压阀（低压泵点磁溢流阀）	个	1	1020
21	液压阀（高压泵点磁溢流阀）	个	1	728
22	液压阀（前压换向阀锁压阀）	个	1	812
23	液压阀（中门换向阀锁压阀）	个	1	812
24	液压阀（推铲换向阀锁压阀）	个	1	1261
25	液压阀（四爪挂箱换向阀锁向阀）	个	1	460
26	液压阀（安全钩换向阀锁压阀）	个	1	812
27	液压阀（先导式溢流阀）	个	1	728
28	液压阀（平衡阀）	个	1	1885
29	液压阀（板式调压泄压阀）	个	1	975

30	液压阀 (先导式顺序阀)	个	1	1650
31	液压阀 (电磁溢流阀)	个	1	758
32	液压阀 (压头换向阀锁压阀)	个	1	4290
33	液压阀 (压头快速下压单向电磁阀锁压锁)	个	1	4030
34	液压阀 (手动多路换向阀)	个	1	4875
35	液压阀 (流量阀)	个	1	1626
36	液压阀 (油箱散热片风扇)	个	1	3705
37	液压阀 (其它液压阀)	个	1	1200
38	液压泵 (宇通高压叶片式液压泵)	个	1	1885
39	液压泵 (宇通高压齿轮式液压泵)	个	1	1885
40	液压泵 (宇通低压叶片式液压泵)	个	1	3200
41	液压泵 (宇通低压齿轮式液压泵)	个	1	3200
42	液压泵 (中联组合双联泵式液压泵)	个	1	6150
43	钢材 (槽钢: 60#)	米	1	45
44	钢材 (槽钢: 80#)	米	1	65
45	钢材 (槽钢: 100#)	米	1	95
46	钢材 (槽钢: 120#)	米	1	110
47	钢材 (角钢: 30#)	米	1	16
48	钢材 (角钢: 40#)	米	1	18
49	钢材 (角钢: 50#)	米	1	38
50	钢材 (钢板: 5mm)	平方	1	295
51	钢材 (钢板: 8mm)	平方	1	320
52	钢材 (钢板: 10mm)	平方	1	496
53	钢材 (方钢: 80×80)	米	1	165
54	钢材 (方钢: 100×100)	米	1	235
55	钢材 (方钢: 160×160)	米	1	268
56	电焊条 (3.2)	根	1	48
57	电焊条 (4.0)	根	1	55
58	电料铜线 (25平方)	米	1	105
59	电料铜线 (16平方)	米	1	58
60	电料铜线 (10平方)	米	1	22
61	电料铜线 (6平方)	米	1	12

62	电料铜线 (4平方)	米	1	6.8
63	电料铜线 (2.5平方)	米	1	5.3
64	电料铜线 (1.5平方)	米	1	2.8
65	电料铜线 (多股控制线)	米	1	11
66	无限循环时间控制器	套	1	145
67	空气开关 (漏电保护: 250A (三相四线式))	个	1	485
68	空气开关 (漏电保护: 160A (三相四线式))	个	1	285
69	空气开关 (漏电保护: 100A (三相四线式))	个	1	230
70	空气开关 (断路口: 100A)	个	1	185
71	空气开关 (断路口: 60A)	个	1	110
72	空气开关 (断路口: 32A)	个	1	85
73	空气开关 (断路口: 单匹)	个	1	23
74	空气开关 (断路口: 双匹)	个	1	45
75	空气开关 (断路口: 三匹)	个	1	75
76	空气开关 (继电器: 50A)	个	1	146
77	空气开关 (继电器: 40A)	个	1	142
78	空气开关 (继电器: 32A)	个	1	95
79	空气开关 (继电器: 18A)	个	1	85
80	空气开关 (继电器: 热保护器)	个	1	350
81	空气开关 (24V中间继电器)	个	1	220
82	空气开关 (中间继电器)	个	1	165
83	空气开关 (轨道)	个	1	155
84	空气开关 (低压电源)	个	1	490
85	空气开关 (延时时间继电器等)	个	1	155
86	单联开关	个	1	45
87	双联开关	个	1	60
88	五孔插座	个	1	45
89	空调插座等配件	个	1	98
90	压头四爪挂箱销轴		1	485
91	连接传动板	快	1	275
92	油管轨排	个	1	280
93	洗车机	套	1	3800

94	污水泵	个	1	3300
95	液压油滤油滤芯	个	1	350
96	洗车机管	个	1	500
97	枪头	个	1	155
98	排风换气扇	个	1	550
100	液压组合垫	个	1	5
101	液压橡胶密封圈	个	1	5
102	液压压力继电器	个	1	270
103	电动机保护开关	个	1	155
104	液压管固定卡	个	1	7
105	中转站除臭设备	套	1	3500
106	三相18千瓦电机	套	1	5800
107	压力表	套	1	150
108	压力表阀	个	1	85
109	行程开关	个	1	140
110	光控感应开关	个	1	120
111	螺丝 (24#)	个	1	4.5
112	螺丝 (20#)	个	1	3.2
113	螺丝 (12#)	个	1	2.2
114	螺丝 (10#)	个	1	1.86
115	螺丝 (16#)	个	1	2.5
116	螺丝 (膨胀螺丝)	个	1	15
117	中联压头滑块	快	1	120
118	卷闸门电机	台	1	2350

注: (1) 表中涉及的配件仅为参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据实结算。 (2) 表中未涉及的配件, 采购人如需购买应先咨询设备生产厂家报价, 并做好记录。结算时参照生产厂家报价为基础, 按双方约定的折扣进行采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商务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综合折扣: _____ %的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7) 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	小写: _____ % ; 大写: _____			
人工费 (元/工时)				
投标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拟派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

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